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7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5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 5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	其他	57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53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414,331 仟元及 15,927,72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 及 2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808,134 仟元及 4,475,428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1% 及 2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641,965 仟元、1,580,285 仟元、5,475,393 仟元及 4,899,048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 13%、14%、14%及 1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787 仟元、253,173 仟元、365,127 仟元及 816,406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合併綜合損益之 309%、40%、78%及(8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7 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58,988	5	\$ 3,064,945	4	\$ 2,560,236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433,651	-	1,352	-	89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67,934	2	1,422,657	2	1,926,685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8,989	-	101,000	-	114,89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2,694	-	6,963	-	5,7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409,540	6	3,760,435	5	4,147,33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2,936	2	1,036,415	1	1,029,8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50,752	-	266,519	-	303,811	-
130X	存貨	六(六)及						
		八	7,396,063	10	7,362,831	10	6,795,311	9
1410	預付款項		604,271	1	197,527	-	344,6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0,682	1	660,737	1	381,733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506,500</u>	<u>27</u>	<u>17,881,381</u>	<u>23</u>	<u>17,611,107</u>	<u>24</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7,872,714	37	30,486,495	40	29,063,144	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5,442,720	7	353,144	-	353,1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704,799	4	7,551,755	10	5,903,49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7,752,726	23	19,014,371	25	19,537,188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2,812	1	639,217	1	680,10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						
		八	946,035	1	692,017	1	778,197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5,241,806</u>	<u>73</u>	<u>58,736,999</u>	<u>77</u>	<u>56,315,262</u>	<u>76</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5,748,306</u>	<u>100</u>	<u>\$ 76,618,380</u>	<u>100</u>	<u>\$ 73,926,369</u>	<u>100</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3年及102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489,540	4	\$ 3,706,477	5	\$ 3,145,08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2,299,234	3	1,249,862	2	449,93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7,172	-	704	-	788	-
2150 應付票據		189,802	-	172,069	-	141,67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03,858	-	218,650	-	244,073	-
2170 應付帳款		1,325,269	2	1,032,409	1	1,182,82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8,082	2	1,491,693	2	1,156,5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467,306	2	1,309,490	2	1,380,75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9,110	-	307,292	1	277,8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八	530,720	1	240,159	-	571,9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40,093	14	9,728,805	13	8,551,535	12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9,149,904	12	10,085,653	13	10,733,24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431	-	55,383	-	47,0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3,340	4	2,538,454	3	2,627,244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50,675	16	12,679,490	16	13,407,568	18
2XXX 負債總計		22,890,768	30	22,408,295	29	21,959,103	30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6,846,646	22	16,846,646	22	16,846,646	2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5,345	-	98,898	-	2,032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156,773	8	5,943,868	8	5,943,86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4,262	1	326,534	-	326,5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82,609	6	3,535,764	5	3,054,174	4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21,929,381	29	24,519,105	32	22,877,563	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2,723)	-	(23,423)	-	(26,4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762,293	66	51,247,392	67	49,024,329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095,245	4	2,962,693	4	2,942,937	4
3XXX 權益總計		52,857,538	70	54,210,085	71	51,967,266	70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75,748,306	100	\$ 76,618,380	100	\$ 73,926,36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269,582	100	\$ 11,705,284	100	\$ 38,103,101	100	\$ 36,083,4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 10,957,244)	( 89)	( 10,839,821)	( 93)	( 33,787,762)	( 89)	( 32,670,862)	( 91)
5900 營業毛利		<u>1,312,338</u>	<u>11</u>	<u>865,463</u>	<u>7</u>	<u>4,315,339</u>	<u>11</u>	<u>3,412,610</u>	<u>9</u>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90,000)	( 4)	( 421,959)	( 3)	( 1,429,052)	( 3)	( 1,288,704)	( 3)
6200 管理費用		( 233,219)	( 2)	( 194,152)	( 2)	( 680,050)	( 2)	( 576,386)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573)	-	( 12,510)	-	( 36,516)	-	( 37,04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34,792)	( 6)	( 628,621)	( 5)	( 2,145,618)	( 5)	( 1,902,131)	( 5)
6900 營業利益		<u>577,546</u>	<u>5</u>	<u>236,842</u>	<u>2</u>	<u>2,169,721</u>	<u>6</u>	<u>1,510,47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1,037,641	8	200,730	2	1,138,780	3	308,7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二十三)	41,630	-	( 33,307)	-	( 31,924)	-	78,7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52,483)	-	( 54,269)	( 1)	( 161,655)	-	( 163,9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29,237	1	184,812	2	198,246	-	266,8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56,025</u>	<u>9</u>	<u>297,966</u>	<u>3</u>	<u>1,143,447</u>	<u>3</u>	<u>490,36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733,571	14	534,808	5	3,313,168	9	2,000,8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88,232)	-	( 95,475)	( 1)	( 264,493)	( 1)	( 346,367)	( 1)
8200 本期淨利		<u>\$ 1,645,339</u>	<u>14</u>	<u>\$ 439,333</u>	<u>4</u>	<u>\$ 3,048,675</u>	<u>8</u>	<u>\$ 1,654,478</u>	<u>4</u>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六(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6,084	2	(\$ 57,646)	(1)	\$ 146,740	-	\$ 92,37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805,078)	(15)	378,632	3	( 2,726,000)	(7)	( 2,583,266)	(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991	-	( 133,509)	(1)	( 3,742)	-	( 77,0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560,003)	(13)	\$ 187,477	1	(\$ 2,583,002)	(7)	(\$ 2,567,929)	(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85,336	1	\$ 626,810	5	\$ 465,673	1	(\$ 913,45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77,785	13	\$ 462,774	4	\$ 2,862,142	8	\$ 1,647,46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554	1	( 23,441)	-	186,533	-	7,015	-
		\$ 1,645,339	14	\$ 439,333	4	\$ 3,048,675	8	\$ 1,654,47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148	1	\$ 638,036	5	\$ 272,418	-	(\$ 941,898)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0,188	-	( 11,226)	-	193,255	1	28,447	-
		\$ 85,336	1	\$ 626,810	5	\$ 465,673	1	(\$ 913,451)	(3)
<b>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八)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3		\$ 0.32		\$ 1.97		\$ 1.19	
9720 非控制權益		( 0.08)		0.01		( 0.24)		( 0.07)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95		\$ 0.33		\$ 1.73		\$ 1.1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製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3		\$ 0.32		\$ 1.97		\$ 1.19	
非控制權益		( 0.08)		0.01		( 0.24)		( 0.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95		\$ 0.33		\$ 1.73		\$ 1.1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102年前三季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	\$ -	\$ 2,032	\$ -	\$ 5,702,892	\$ 279,088	\$ 3,379,798	(\$ 245,890)	\$ 25,712,814	(\$ 26,488)	\$ 51,650,892	\$ 3,065,985	\$ 54,716,87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0,976	-	( 240,97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2,390	( 492,390)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 444,944)	444,94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5)	-	-	-	( 1,684,665)	-	( 1,684,665)	
本期淨利	-	-	-	-	-	-	-	1,647,463	-	-	-	1,647,463	7,015	1,654,4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15,087	( 2,604,448)	-	( 2,589,361)	21,432	( 2,567,929)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151,495)	( 151,49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16,846,646</u>	<u>\$ -</u>	<u>\$ -</u>	<u>\$ 2,032</u>	<u>\$ -</u>	<u>\$ 5,943,868</u>	<u>\$ 326,534</u>	<u>\$ 3,054,174</u>	<u>(\$ 230,803)</u>	<u>\$ 23,108,366</u>	<u>(\$ 26,488)</u>	<u>\$ 49,024,329</u>	<u>\$ 2,942,937</u>	<u>\$ 51,967,266</u>	
103年前三季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46,646	\$ 7,019	\$ -	\$ 2,032	\$ 89,847	\$ 5,943,868	\$ 326,534	\$ 3,535,764	(\$ 95,294)	\$ 24,614,399	(\$ 23,423)	\$ 51,247,392	\$ 2,962,693	\$ 54,210,08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2,905	-	( 212,90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08,754	( 608,75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未分配盈餘	-	-	-	-	-	-	( 291,026)	291,02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684,664)	-	-	-	( 1,684,664)	-	( 1,684,664)	
處分庫藏股 六(十七)	-	1,445	-	-	-	-	-	-	-	-	700	2,145	-	2,14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股權淨變動數	-	-	-	-	( 78,156)	-	-	-	-	-	-	( 78,156)	-	( 78,15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545	-	-	-	-	-	-	-	-	545	-	5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613	-	-	-	-	-	-	-	-	-	2,613	-	2,613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0,703)	( 60,703)	
本期淨利	-	-	-	-	-	-	-	2,862,142	-	-	-	2,862,142	186,533	3,048,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	-	-	-	147,281	( 2,737,005)	-	( 2,589,724)	6,722	( 2,583,002)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6,846,646</u>	<u>\$ 11,077</u>	<u>\$ 545</u>	<u>\$ 2,032</u>	<u>\$ 11,691</u>	<u>\$ 6,156,773</u>	<u>\$ 644,262</u>	<u>\$ 4,182,609</u>	<u>\$ 51,987</u>	<u>\$ 21,877,394</u>	<u>(\$ 22,723)</u>	<u>\$ 49,762,293</u>	<u>\$ 3,095,245</u>	<u>\$ 52,857,53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313,168	\$ 2,000,8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5,256	2,629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2,589,884	3,296,81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61,655	163,97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5,621 )	( 8,806 )
股利收入	六(三)(七)(二十二)	( 967,716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 2,762 )	14,1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十三)(二十三)	6,707	( 1,8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 198,246 )	( 266,89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46,056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36,47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2,772 )	( 14,99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 429,537 )	2,173
應收票據淨額		32,011	141,65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269	8,878
應收帳款淨額		( 654,361 )	( 122,061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226,521 )	315,998
其他應收款		15,767	( 51,905 )
存貨		( 33,232 )	318,698
預付款項		( 406,744 )	11,902
其他流動資產		110,055	11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239 )	( 2,172 )
應付票據		17,733	( 15,472 )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4,792 )	( 275,427 )
應付帳款		292,860	( 61,261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611 )	( 391,666 )
其他應付款		95,778	( 212,410 )
其他流動負債		302,477	27,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4,886	146,3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5,932	5,143,046
收取之利息		15,621	8,806
收取之現金股利		967,716	-
支付之利息		( 167,329 )	( 163,634 )
支付之所得稅		( 324,599 )	( 225,83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7,341	4,762,384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6,74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603 )	( 2,049,11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九)	( 1,205,079 )	( 1,258,3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97	119,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4,831 )	( 243,3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59,660 )	( 3,431,408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16,937 )	243,3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49,372	49,992
償還長期借款		( 6,451,439 )	( 9,458,190 )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0	9,810,000
支付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60,703 )	( 151,495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684,664 )	( 1,684,6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64,371 )	( 1,191,042 )
匯率影響數		20,733	( 294,45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4,043	( 154,520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64,945	2,714,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58,988	\$ 2,560,23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u>事業部</u>	<u>主要產銷業務</u>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聚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749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 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 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 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 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 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 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 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 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 經營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100.00	99.90	註1 及 註4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 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1 及 註2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 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 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開 曼)有限公 司	控股公司	100.00	-	註1 及 註3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 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9月30日	說明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 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 及研究開發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 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 加工紗等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 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 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 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 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 經營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t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 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註1 及 註2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 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 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 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告之編製個體內。

註 3：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

出資取得福懋(開曼)100%股權。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間取得剩餘之少數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之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三)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

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產類別</u>	<u>耐用年限</u>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5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

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

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396,063。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2,258	\$ 59,144	\$ 118,6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05,018	2,244,504	1,790,083
定期存款	405,341	71,026	566,642
商業本票	<u>1,076,371</u>	<u>690,271</u>	<u>84,841</u>
	<u>\$ 3,958,988</u>	<u>\$ 3,064,945</u>	<u>\$ 2,560,23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29,854	\$ -	\$ -
遠期外匯合約	2,402	1,352	892
	<u>432,256</u>	<u>1,352</u>	<u>89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395	-	-
	<u>\$ 433,651</u>	<u>\$ 1,352</u>	<u>\$ 89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195、(\$2,767)、\$2,762 及(\$14,174)。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14,700,000	103.07-103.10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彰化銀行	-	-	USD 3,000,000	102.10-103.02
			<u>102年9月30日</u>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57,630,000	102.06-102.12
彰化銀行			USD 1,000,000	102.08-102.10

3. 本集團從事預購及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83,247	\$ 1,026,503	\$ 1,588,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84,687</u>	<u>396,154</u>	<u>337,735</u>
	<u>\$ 1,567,934</u>	<u>\$ 1,422,657</u>	<u>\$ 1,926,68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	\$ 8,859,918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1,625,881</u>	<u>24,239,662</u>	<u>22,816,311</u>
	30,485,799	33,099,580	31,676,229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613,085)</u>	<u>( 2,613,085)</u>	<u>( 2,613,085)</u>
	<u>\$ 27,872,714</u>	<u>\$ 30,486,495</u>	<u>\$ 29,063,144</u>

1. 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 90%以彌補虧損，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獲配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63,855、\$126,996、\$963,855 及 \$126,996。

### (四) 應收票據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70,955	\$ 102,966	\$ 116,859
減：備抵呆帳	<u>( 1,966)</u>	<u>( 1,966)</u>	<u>( 1,966)</u>
	<u>\$ 68,989</u>	<u>\$ 101,000</u>	<u>\$ 114,893</u>

###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529,488	\$ 3,874,843	\$ 4,259,351
減：備抵呆帳	<u>( 119,948)</u>	<u>( 114,408)</u>	<u>( 112,017)</u>
	<u>\$ 4,409,540</u>	<u>\$ 3,760,435</u>	<u>\$ 4,147,334</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群組1	\$ 3,819,401	\$ 2,746,243	\$ 2,580,369
群組2	303,363	738,471	1,022,409
群組3	<u>80,901</u>	<u>151,508</u>	<u>21,321</u>
	<u>\$ 4,203,665</u>	<u>\$ 3,636,222</u>	<u>\$ 3,624,099</u>

註：群組 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 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 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0天內	\$ 149,501	\$ 173,187	\$ 273,719
31-90天	124,460	31,922	333,539
91-180天	28,800	13,721	24,219
181天以上	5,438	15,610	3,775
	<u>\$ 308,199</u>	<u>\$ 234,440</u>	<u>\$ 635,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624、\$4,181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81	\$ 110,227	\$ 114,40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13,443	( 8,187)	5,256
匯率影響數	-	284	284
9月30日	<u>\$ 17,624</u>	<u>\$ 102,324</u>	<u>\$ 119,948</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9,388	\$ 109,388
提列減損損失	-	1,582	1,582
匯率影響數	-	1,047	1,047
9月30日	<u>\$ -</u>	<u>\$ 112,017</u>	<u>\$ 112,017</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六) 存 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33,444	(\$ 64,611)	\$ 1,268,833
物料	289,575	( 5,357)	284,218
在製品	2,250,898	( 9,474)	2,241,424
製成品	3,029,262	( 320,938)	2,708,324
商品存貨	196,306	-	196,306
在途材料	472,752	-	472,752
託外加工料品等	163,196	-	163,196
在建房地	14,612	-	14,612
營建土地	46,398	-	46,398
	<u>\$ 7,796,443</u>	<u>(\$ 400,380)</u>	<u>\$ 7,396,063</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034	(\$ 57,827)	\$ 1,220,207
物料	302,602	( 3,952)	298,650
在製品	2,089,827	( 785)	2,089,042
製成品	3,063,168	( 323,805)	2,739,363
商品存貨	438,080	-	438,080
在途材料	394,461	-	394,4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84,462	-	84,462
在建房地	11,883	-	11,883
營建土地	86,683	-	86,683
	<u>\$ 7,749,200</u>	<u>(\$ 386,369)</u>	<u>\$ 7,362,831</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99,477	(\$ 51,418)	\$ 1,248,059
物料	297,001	( 4,112)	292,889
在製品	1,974,311	( 858)	1,973,453
製成品	2,850,417	( 330,913)	2,519,504
商品存貨	183,166	-	183,166
在途材料	402,106	-	402,106
託外加工料品等	70,347	-	70,347
在建房地	10,582	-	10,582
營建土地	95,205	-	95,205
	<u>\$ 7,182,612</u>	<u>(\$ 387,301)</u>	<u>\$ 6,795,311</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960,782	\$ 10,829,017
存貨回升利益(註1)	( 4,787)	( 7,327)
其他(註2)	1,249	18,131
	<u>\$ 10,957,244</u>	<u>\$ 10,839,821</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31,100	\$ 32,692,8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1)	14,012	( 6,685)
其他(註2)	( 57,350)	( 15,309)
	<u>\$ 33,787,762</u>	<u>\$ 32,670,862</u>

註1：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註2：主係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5,442,720</u>	<u>\$ 353,144</u>	<u>\$ 353,141</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因喪失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重大影響，故已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八)4.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獲配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61、\$226、\$3,861及\$2,408。
4. 本集團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 1,981,516	\$ 1,867,387	\$ 1,815,308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123,419	3,534,324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23,283	560,949	553,859
	<u>\$ 2,704,799</u>	<u>\$ 7,551,755</u>	<u>\$ 5,903,49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3年9月30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8,371,326	\$ 9,457,519	\$18,565,246	\$ 948,764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u>6,452,124</u>	<u>2,864,412</u>	<u>5,288,430</u>	<u>844,160</u>	20.27%
	<u>\$ 34,823,450</u>	<u>\$12,321,931</u>	<u>\$23,853,676</u>	<u>\$1,792,924</u>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24,768,913	\$1,434,161	10.00%
廣越企業(註) 股份有限公司	4,749,334	1,998,218	5,017,518	644,612	20.39%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	<u>104,450,894</u>	<u>6,301,098</u>	<u>-</u>	<u>( 413,748)</u>	5.22%
	<u>\$133,376,743</u>	<u>\$14,703,312</u>	<u>\$29,786,431</u>	<u>\$1,665,025</u>	
102年9月30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3,317,494	\$ 6,065,760	\$18,921,442	\$1,089,333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5,505,523	3,210,195	4,032,806	673,482	24.13%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u>73,787,919</u>	<u>2,574,469</u>	<u>-</u>	<u>( 91,752)</u>	4.96%
	<u>\$102,610,936</u>	<u>\$11,850,424</u>	<u>\$22,954,248</u>	<u>\$1,671,063</u>	

註：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2 年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 \$89,847。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129,237、\$184,812、\$198,246 及 \$ 266,891，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因本集團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將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出資額計美金 173,705 仟元，因組織重整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抵繳對該公司之投資款，惟本公司於此次組織重整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之董事席次，且亦無持有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之董事席次，故對上開二公司均無重大影響，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投資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之差異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計\$32,821。

(以下空白)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	( 14,369)	( 4,576,004)	( 31,922,256)	( 8,209,668)	-	( 44,722,297)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3年前三季						
1月1日	\$ 2,231,512	\$ 5,598,388	\$ 9,317,957	\$ 1,369,801	\$ 496,713	\$ 19,014,371
增添	57,470	13	-	14,579	1,200,730	1,272,792
處分淨額	-	( 67)	( 3,692)	( 2,066)	-	( 5,825)
移轉數(註)	14,890	66,845	946,988	35,274	( 1,047,948)	16,049
折舊費用	( 237)	( 252,494)	( 2,029,428)	( 307,725)	-	( 2,589,884)
淨兌換差額	23	17,775	22,081	2,882	2,462	45,223
9月30日	<u>\$ 2,303,658</u>	<u>\$ 5,430,460</u>	<u>\$ 8,253,906</u>	<u>\$ 1,112,745</u>	<u>\$ 651,957</u>	<u>\$ 17,752,726</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2,474,098	\$ 10,268,017	\$ 41,836,809	\$ 9,493,770	\$ 651,957	\$ 64,724,651
累計折舊	( 14,702)	( 4,837,557)	( 33,582,903)	( 8,381,025)	-	( 46,816,187)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303,658</u>	<u>\$ 5,430,460</u>	<u>\$ 8,253,906</u>	<u>\$ 1,112,745</u>	<u>\$ 651,957</u>	<u>\$ 17,752,726</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420,585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866,056
累計折舊	( 13,309)	( 4,210,507)	( 29,032,616)	( 8,112,855)	-	( 41,369,287)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102年前三季						
1月1日	\$ 2,251,538	\$ 5,661,286	\$ 10,587,056	\$ 1,950,747	\$ 890,404	\$ 21,341,031
增添	21,298	4	159,138	4,788	1,060,870	1,246,098
處分淨額	-	( 2,684)	( 50,710)	( 11,085)	( 39,886)	( 104,365)
移轉數(註)	-	96,527	1,399,192	( 92,246)	( 1,116,533)	286,940
折舊費用	( 744)	( 263,883)	( 2,625,824)	( 406,367)	-	( 3,296,818)
淨兌換差額	( 40,559)	54,210	35,255	11,138	4,258	64,302
9月30日	<u>\$ 2,231,533</u>	<u>\$ 5,545,460</u>	<u>\$ 9,504,107</u>	<u>\$ 1,456,975</u>	<u>\$ 799,113</u>	<u>\$ 19,537,188</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2,401,324	\$ 10,017,166	\$ 40,857,749	\$ 9,587,534	\$ 799,113	\$ 63,662,886
累計折舊	( 14,053)	( 4,471,706)	( 31,353,642)	( 8,130,559)	-	( 43,969,960)
累計減損	( 155,738)	-	-	-	-	( 155,738)
	<u>\$ 2,231,533</u>	<u>\$ 5,545,460</u>	<u>\$ 9,504,107</u>	<u>\$ 1,456,975</u>	<u>\$ 799,113</u>	<u>\$ 19,537,188</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413	\$ 4,12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6%~1.94%	1.24%~2.50%

2.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管線等	3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體及加油站等	10年~60年
機器設備	浸漬機、染色機等機器設備	5年~10年
運輸設備	搬運車及堆高機等	3年~15年
其他設備	汽電共生設備等	2年~15年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設定金額分別為 \$586,700 及 \$526,30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本公司	\$ 1,264	\$ 6,446	\$ 9,957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有限公司	37,061	37,781	37,596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148,349	148,577	147,699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有限公司	161,143	162,705	160,723
	<u>\$ 347,817</u>	<u>\$ 355,509</u>	<u>\$ 355,975</u>

1. 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8,932 元。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49,812 元及越盾 48,134,338,283 元。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該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部分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469 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075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99,540	1.70%~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290,000	0.98%~5.88%	-
	<u>\$ 3,489,540</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66,569	1.56%~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339,908	0.98%~5.88%	-
	<u>\$ 3,706,477</u>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36,155	1.79%~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107,362	1.83%~5.88%	-
購料借款	1,571	0.98%	-
	<u>\$ 3,145,088</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00,000	\$ 1,250,000	\$ 4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766)	( 138)	( 68)
	<u>\$ 2,299,234</u>	<u>\$ 1,249,862</u>	<u>\$ 449,932</u>
利率區間	<u>1.01%</u>	<u>1.05%~1.10%</u>	<u>1.06%</u>

本集團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7,172</u>	<u>\$ 704</u>	<u>\$ 788</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

價(損失)利益分別為(\$6,007)、\$5,193、(\$6,707)及\$1,867。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衍生金融負債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15,000,000	103.08-103.11	USD 3,000,000	102.11~103.01
			102年9月30日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289,570,000	102.06-102.12
華南銀行			JPY 78,190,000	102.08-102.12

3. 本集團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股利	\$ 11,004	\$ 20,200	\$ 19,493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696,339	620,565	663,540
應付水電費	132,711	126,840	127,267
應付佣金	78,651	46,880	78,252
其他	548,601	495,005	492,200
	<u>\$ 1,467,306</u>	<u>\$ 1,309,490</u>	<u>\$ 1,380,752</u>

##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3.1.15~105.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無	1,5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無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2%	無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1%	無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無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0%~1.32%	無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9.25~105.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無	500,000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103.4.21~105.4.21 到期一次還本	1.31%	無	5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333,205
				9,233,20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3,301)
				<u>\$ 9,149,904</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無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無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無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0%	無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無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無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無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380,870
				10,180,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5,217)
				<u>\$ 10,085,6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無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無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27%	無	1,2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30%	無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無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無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無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90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01.6.22~106.6.2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000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430,986
				<u>11,086,376</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353,136</u> )
				<u>\$ 10,733,240</u>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2年6月21日至民國105年6月21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 (十六)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120、\$21,017、\$72,610 及 \$72,168。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17,736	\$ 15,441
推銷費用	5,202	3,717
管理費用	2,165	1,843
研發費用	17	16
	<u>\$ 25,120</u>	<u>\$ 21,017</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53,212	\$ 53,782
推銷費用	12,858	11,971
管理費用	6,493	6,368
研發費用	47	47
	<u>\$ 72,610</u>	<u>\$ 72,168</u>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0,002。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60.24%。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係按當地政府機構所辦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按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社會保險，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由當地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9,217、\$31,017、\$93,686 及 \$90,713。

####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實收及額定資本額均為 \$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子公司	(仟股)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693	-	(80)	2,613

註：民國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本公司之股票 80,000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445。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收回原因	子公司	(仟股)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043	-	-	3,043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本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用途。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新台幣 29.9 元及 28.8 元。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九)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50%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26日及民國102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及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 240,976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492,390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1,684,665</u>	\$ 1.00
	<u>\$ 2,506,323</u>		<u>\$ 2,418,031</u>	

上述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455、\$417、\$2,611及\$1,48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27、\$208、\$1,305及\$741，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分別以 1%及 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8,952 及 \$15,396。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 24,519,10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 2,744,574)	-	( 2,744,574)
— 子公司	12,199	-	12,199
— 關聯企業	( 4,630)	-	( 4,63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46,393	146,393
— 關聯企業	-	888	888
103年9月30日	<u>\$ 21,877,394</u>	<u>\$ 51,987</u>	<u>\$ 21,929,381</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2年1月1日	\$ 25,712,814	(\$ 245,890)	\$ 25,466,9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益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 2,644,758)	-	( 2,644,758)
— 子公司	40,310	-	40,3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92,125	92,125
— 關聯企業	-	( 77,038)	( 77,038)
102年9月30日	<u>\$ 23,108,366</u>	<u>(\$ 230,803)</u>	<u>\$ 22,877,563</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2,147,942	\$ 11,611,526
勞務收入	121,640	93,758
	<u>\$ 12,269,582</u>	<u>\$ 11,705,28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37,752,678	\$ 35,821,264
勞務收入	350,423	262,208
	<u>\$ 38,103,101</u>	<u>\$ 36,083,472</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6,525	\$ 333
股利收入	964,116	127,222
其他收入	67,000	73,175
	<u>\$ 1,037,641</u>	<u>\$ 200,730</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15,621	\$ 8,806
股利收入	967,716	129,404
其他收入	155,443	170,530
	<u>\$ 1,138,780</u>	<u>\$ 308,740</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1,195	(\$ 2,7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6,007)	5,19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7,431	( 36,9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4	( 16,585)
利益(損失)		
銀行手續費	( 11,625)	( 12,042)
處分投資利益	32,821	-
其他(損失)利益	( 45,789)	29,838
	<u>\$ 41,630</u>	<u>(\$ 33,30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762	(\$ 14,17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6,707)	1,867
淨外幣兌換利益	66,499	119,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2,772	14,995
銀行手續費 (	32,493)	( 34,190)
處分投資利益	36,476	-
其他損失 (	111,233)	( 9,432)
	<u>(\$ 31,924)</u>	<u>\$ 78,710</u>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3,313	\$ 1,084,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16,328	964,941
	<u>\$ 1,979,641</u>	<u>\$ 2,049,043</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538,201	\$ 3,408,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89,884	3,296,818
	<u>\$ 6,128,085</u>	<u>\$ 6,705,060</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979,602	\$ 916,961
勞健保費用	90,841	87,039
退休金費用	54,337	52,034
其他用人費用	38,533	28,068
	<u>\$ 1,163,313</u>	<u>\$ 1,084,102</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997,961	\$ 2,897,751
勞健保費用	281,208	259,409
退休金費用	166,296	162,881
其他用人費用	92,736	88,201
	<u>\$ 3,538,201</u>	<u>\$ 3,408,242</u>



##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3,035	\$ 55,718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552)	( 1,449)
	<u>\$ 52,483</u>	<u>\$ 54,269</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64,068	\$ 168,10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2,413)	( 4,128)
	<u>\$ 161,655</u>	<u>\$ 163,975</u>

## (二十七)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838	\$ 78,8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38	5,106
預付稅款	381	231
匯率影響數	( 543)	74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614	84,8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618	10,587
所得稅費用	<u>\$ 88,232</u>	<u>\$ 95,475</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4,562	\$ 208,6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360	12,240
預付稅款	819	30,318
匯率影響數	298	7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16,039	251,9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8,454	94,419
所得稅費用	<u>\$ 264,493</u>	<u>\$ 346,367</u>

2. 本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4.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82 年 12 月)起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5%優惠減免 50%。
6.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7.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餘額為人民幣 41,888,497 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4 年，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4,182,609	3,535,764	3,054,174
	<u>\$ 4,182,609</u>	<u>\$ 3,535,764</u>	<u>\$ 3,054,174</u>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2,230	\$ 209,508	\$ 209,479
		<u>102年度(實際)</u>	<u>101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49%</u>	<u>14.10%</u>

## (二十八)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33,571	\$1,645,339	<u>1,681,988</u>	\$ 1.03	\$ 0.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1,730)	( 67,554)		( 0.08)	( 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591,841</u>	<u>\$1,577,785</u>		<u>\$ 0.95</u>	<u>\$ 0.94</u>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34,808	\$ 439,333	<u>1,681,622</u>	\$ 0.32	\$ 0.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96	23,441		0.01	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52,904</u>	<u>\$ 462,774</u>		<u>\$ 0.33</u>	<u>\$ 0.28</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13,168	\$3,048,675	<u>1,681,988</u>	\$ 1.97	\$ 1.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8,038)	( 186,533)		( 0.24)	( 0.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915,130</u>	<u>\$2,862,142</u>		<u>\$ 1.73</u>	<u>\$ 1.7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00,845	\$1,654,478	<u>1,681,622</u>	\$ 1.19	\$ 0.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7,490)	( 7,015)		( 0.07)	(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883,355</u>	<u>\$1,647,463</u>		<u>\$ 1.12</u>	<u>\$ 0.98</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733,571	\$1,645,339	<u>1,684,665</u>	\$ 1.03	\$ 0.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1,730)	( 67,554)		( 0.08)	( 0.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591,841</u>	<u>\$1,577,785</u>		<u>\$ 0.95</u>	<u>\$ 0.94</u>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34,808	\$ 439,333	<u>1,684,665</u>	\$ 0.32	\$ 0.2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096	23,441		0.01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52,904</u>	<u>\$ 462,774</u>		<u>\$ 0.33</u>	<u>\$ 0.27</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3,313,168	\$3,048,675	<u>1,684,665</u>	\$ 1.97	\$ 1.8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398,038)	( 186,533)		( 0.24)	( 0.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2,915,130</u>	<u>\$2,862,142</u>		<u>\$ 1.73</u>	<u>\$ 1.70</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00,845	\$1,654,478	<u>1,684,665</u>	\$ 1.19	\$ 0.9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17,490)	( 7,015)		( 0.07)	(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1,883,355</u>	<u>\$1,647,463</u>		<u>\$ 1.12</u>	<u>\$ 0.98</u>

2. 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 (二十九)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2,792	\$ 1,246,0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96	46,2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3,809)	( 34,017)
本期支付現金	<u>\$ 1,205,079</u>	<u>\$ 1,258,353</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29,316	\$ 33,451
—關聯企業	<u>1,680,528</u>	<u>1,583,439</u>
	<u>\$ 1,709,844</u>	<u>\$ 1,616,890</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129,093	\$ 110,648
—關聯企業	<u>5,130,918</u>	<u>5,054,039</u>
	<u>\$ 5,260,011</u>	<u>\$ 5,164,68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759,143	\$ 775,548
—關聯企業	<u>4,269,371</u>	<u>4,416,524</u>
	<u>\$ 5,028,514</u>	<u>\$ 5,192,072</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2,396,539	\$ 2,552,256
—關聯企業	<u>12,799,258</u>	<u>13,061,883</u>
	<u>\$ 15,195,797</u>	<u>\$ 15,614,139</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9,810	\$ 12,123	\$ 9,942
— 關聯企業	1,256,588	1,031,255	1,041,628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768)	-	( 15,968)
	<u>\$ 1,265,630</u>	<u>\$ 1,043,378</u>	<u>\$ 1,035,60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逾期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768、\$0 及 \$15,968，其帳齡係屬超過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間以上者，該應收逾期帳款之帳齡皆屬 60 天以上。

###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555,381	\$ 543,587	\$ 549,857
— 關聯企業	976,559	1,166,756	850,777
	<u>\$ 1,531,940</u>	<u>\$ 1,710,343</u>	<u>\$ 1,400,6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 A. 土地出租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越南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 C. 管理費：依越南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 \$6,462、\$5,981、\$19,755 及 \$18,052。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 \$2,400、\$4,435 及 \$4,134，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 \$0、\$707 及 \$20，表列「其

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52	\$ 2,783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683	\$ 32,4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937	\$ 1,518,288	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40,287	75,342	租稅複查限制移轉及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737	履約保證
	<u>\$ 181,224</u>	<u>\$ 1,608,367</u>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9月30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48,331		長短期借款擔保
存貨(待出售土地)	75,342		租稅複查限制移轉及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56		履約保證
	<u>\$ 1,652,62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本集團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幣別</u>	<u>金額</u>
美金	\$ 3,312
日幣	427,468
歐元	3,910

(二)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24,700,170	NTD 0.07~1.48
FBGA	54,731,978	USD 0.60~7.50
TSOP	7,428,372	USD 0.26~0.53
MICRO-SD	6,721,430	USD 1.89~10.30
模組	915,279	USD 17.00~65.70
其他	327	USD 2.75~10.00
	<u>94,497,556</u>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2. 製成品		
LED	54,060,502	NTD 0.07~1.48
FBGA	78,436,544	USD 0.60~7.50
TSOP	18,721,410	USD 0.26~0.53
MICRO-SD	45,311	USD 1.89~10.30
模組	37,894	USD 17.00~65.70
其他	3,341	USD 2.75~10.00
	<u>151,305,002</u>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3. 在製品		
LED	488	NTD 1,480~5,920
其他	1,603	USD 1,500
	<u>2,091</u>	
4. 製成品		
LED	6,046	NTD 1,480~5,920
其他	1,024	USD 1,500
	<u>7,070</u>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5. 在製品		
LED封裝	<u>4,315,077</u>	NTD 0.60
6. 製成品		
LED封裝	<u>3,199,682</u>	NTD 0.60



數量(單位：支)      市價(每支)

7. 製成品  
LED封裝

14    NTD 112

(三) 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子公司取得借款額度，分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u>公司名稱</u>	<u>103年9月30日</u>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2,433,600
福懋興業越南責有限公司	1,977,300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2,875,250
福懋興業(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4,000,2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 上下。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總借款	\$ 15,021,979	\$ 15,137,209	\$ 14,681,39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58,988)	( 3,064,945)	( 2,560,236)
債務淨額	11,062,991	12,072,264	12,121,160
總權益	<u>52,857,538</u>	<u>54,210,085</u>	<u>51,967,266</u>
總資本	<u>\$ 63,920,529</u>	<u>\$ 66,282,349</u>	<u>\$ 64,088,426</u>
負債資本比率	<u>17.31%</u>	<u>18.21%</u>	<u>18.91%</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A. 匯率風險：本集團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集團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之合約義務。

D. 信用風險：本集團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142	30.44	\$ 3,991,962
日幣：新台幣	379,366	0.28	106,222
美金：人民幣	9,647	6.15	293,624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381,810,321	0.0014	1,981,5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925	30.44	210,797
美金：人民幣	61,588	6.15	1,874,739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507	29.81	\$ 3,174,974
日幣：新台幣	508,810	0.28	142,469
美金：人民幣	19,897	6.10	595,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4,911,752,873	0.0014	10,090,0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72,593	6.10	2,174,175
102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3,480	29.57	\$ 3,355,604
日幣：新台幣	385,449	0.30	115,635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2,190,558,719	0.0014	8,415,5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724	29.57	169,259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20	\$ -
日幣：新台幣	1%	1,062	-
美金：人民幣	1%	2,937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19,8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108	\$ -
美金：人民幣	1%	18,747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556	\$ -
日幣：新台幣	1%	1,156	-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1%	-	8,3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93	-

B.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79 及 \$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94,406 及 \$309,898。

###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5,403 及 \$87,18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1,874 及 \$2,7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集團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集團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額度之情事致有重大信用風險之虞，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E. 本公司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 B. 本集團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489,74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3,66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53,351	-	-
其他應付款	1,467,30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8,288	9,048,533	166,602
財務保證合約	3,426,35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706,63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71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4,102	-	-
其他應付款	1,309,490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61	4,821,948	5,458,647
財務保證合約	3,429,141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145,25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50,000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85,74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9,389	-	-
其他應付款	1,380,75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3,136	4,957,746	5,775,494
財務保證合約	3,689,624	-	-

(4)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02	\$ -	\$ 2,402
受益憑證	-	431,249	-	431,2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089,148	351,500	-	29,440,648
	<u>\$ 29,089,148</u>	<u>\$ 785,151</u>	<u>\$ -</u>	<u>\$ 29,874,29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172	\$ -	\$ 7,172
	<u>\$ -</u>	<u>\$ 7,172</u>	<u>\$ -</u>	<u>\$ 7,172</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543,452	365,700	-	31,909,152
	<u>\$ 31,543,452</u>	<u>\$ 367,052</u>	<u>\$ -</u>	<u>\$ 31,910,50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4	\$ -	\$ 704
	<u>\$ -</u>	<u>\$ 704</u>	<u>\$ -</u>	<u>\$ 704</u>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892	\$ -	\$ 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660,029	329,800	-	30,989,829
	<u>\$ 30,660,029</u>	<u>\$ 330,692</u>	<u>\$ -</u>	<u>\$ 30,990,721</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88	\$ -	\$ 788
	<u>\$ -</u>	<u>\$ 788</u>	<u>\$ -</u>	<u>\$ 788</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

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係屬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 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2	\$ 32,345,490	\$ 2,437,600	\$ 2,433,600	\$ 927,810	\$ -	4.89%	\$64,690,980	Y	N	Y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2	32,345,490	1,980,550	1,977,300	-	-	3.97%	64,690,980	Y	N	N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	32,345,490	2,879,070	2,875,250	1,012,603	-	5.78%	64,690,980	Y	N	Y	
0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 有限公司	2	32,345,490	4,000,230	4,000,230	1,485,937	-	8.04%	64,690,980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 788,739	0.19	\$ 788,73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2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	46	-	4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482,194	32,114	0.01	32,1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2,712,345	122,598	0.04	122,59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0	351,500	2.35	351,5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50,464	842,608	0.58	842,60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267,576	26,956,747	3.83	26,956,74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3,23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0	3,000	10.00	3,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7,237	3,099	1.20	3,09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90,134	47,897	3.17	47,89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6,860	196,389	9.53	196,3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89,575	4.96	5,089,575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228	78,136	0.16	78,136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9	0.11	14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28	-	28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512	20,813	-	20,813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586,000	\$ 252,096	0.06	\$ 252,09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38,642	180,599	-	180,59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96,748	250,650	-	250,65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4,557	73,359	0.05	73,35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98,194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45	1,181	0.16	1,181	

註：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 5,123,419	-	\$ -	-	\$ 5,089,575	\$ 5,056,754	\$ 32,821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	-	-	5,089,575	-	-	-	-	-	5,089,575

註：期初金額加本期買入與本期帳面成本不符，係因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資本公積調整所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以收入面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536,983)	( 2.13)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54,974 其他應收款 291	1.99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497,913)	( 1.97)	交貨後120天	-	-	應收帳款 38,715	1.4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裕源	本公司常務董事與其負責人為一親等	銷 貨	( 275,017)	( 1.09)	交貨後120天	-	-	-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 貨	( 129,093)	( 0.51)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應收帳款 9,810	0.3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10,571,388	53.89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619,423)	( 39.8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2,191,227	11.17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 203,858) 應付帳款 ( 322,661)	( 56.28) ( 20.7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736,105	3.75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76,594)	-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進 貨	297,917	1.52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 29,309)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 3,978,105)	( 49.38)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32,840	58.45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進 貨	214,445	5.16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90,803)	( 17.7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216,294)	( 14.7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109,224	33.85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進 貨	104,378	12.7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33,079)	( 25.06)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14,013	23.35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42,491)	( 48.06)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 貨	( 166,179)	( 8.59)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54,775	9.85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187,555)	( 9.7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 28,887	5.1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409,953	25.28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44,767)	( 10.59)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60,384	9.89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 24,678)	( 5.8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 109,224	3.86	\$ -	-	\$ 26,011	\$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1,032,840	6.38	-	-	497,455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五億者，不予揭露。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2,191,227	驗收後開立兩個月期票	5.7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 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務	\$ 114,912	\$ 114,912	16,100,000	100.00	\$ 159,105	\$ 2,482	(\$ 2,55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964,759	513,632	337,85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100.00	574,920	22,219	22,21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 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 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394,719	123,454	123,4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 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 出口貿易業務	136,220	94,617	15,652,864	20.27	723,283	844,160	172,12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17,020	18,114	7,78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 物及紗線品	2,396,268	2,124,723	-	100.00	2,156,622	977	977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 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981,516	948,764	94,87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註)	越南	煉鋼產業	-	5,150,283	-	-	-	(1,372,524)	(68,75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事業	605	-	-	100.00	609	-	-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21,119	21,119	469,500	0.11	21,492	513,632	539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簽訂出資額轉讓合約，因組織重整全數轉讓予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惟本公司於此次重整過程中喪失原對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董事席次，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將原持有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564	100	\$ 1,564	\$ 1,656,499	\$ -	註2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 206)	100	( 206)	10,811	-	註3
福懋興業(常 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 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21,647	100	21,647	524,139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27,00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12,230	\$ 31,714,523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349	31,714,523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21,772	31,714,523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27,000,000。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0.436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28,466	0.11	\$ -	0.00	\$ 4,730	0.17	\$ 2,433,6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50,343	0.33	-	0.00	9,545	0.35	2,875,25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集團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集團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1,155,598	\$ 6,354,089	\$ 11,108,378	\$ 1,428,758	\$ 8,056,278	\$ -	\$ 38,103,101
內部部門收入	<u>1,486,575</u>	-	-	-	-	(1,486,575)	-
收入合計	<u>\$ 12,642,173</u>	<u>\$6,354,089</u>	<u>\$11,108,378</u>	<u>\$1,428,758</u>	<u>\$ 8,056,278</u>	<u>(\$1,486,575)</u>	<u>\$ 38,103,101</u>
部門損益	<u>\$ 2,716,519</u>	<u>\$ 198,407</u>	<u>\$ 110,102</u>	<u>\$ 119,962</u>	<u>\$ 663,878</u>	<u>(\$ 495,700)</u>	<u>\$ 3,313,168</u>
部門總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13,757,198</u>	<u>\$5,037,219</u>	<u>\$ 1,829,069</u>	<u>\$3,263,208</u>	<u>\$ 7,307,037</u>	<u>(\$ 300,783)</u>	\$ 30,892,948
長期投資							2,704,799
公司一般資產							<u>42,150,559</u>
資產合計							<u>\$ 75,748,306</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第二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1,190,671	\$ 5,578,720	\$ 11,415,232	\$ 1,304,017	\$ 6,594,832	\$ -	\$ 36,083,472
內部部門收入	<u>887,753</u>	-	-	-	-	( 887,753)	-
收入合計	<u>\$ 12,078,424</u>	<u>\$5,578,720</u>	<u>\$11,415,232</u>	<u>\$1,304,017</u>	<u>\$ 6,594,832</u>	<u>(\$ 887,753)</u>	<u>\$ 36,083,472</u>
部門損益	<u>\$ 1,848,929</u>	<u>\$ 235,392</u>	<u>\$ 125,308</u>	<u>\$ 99,823</u>	<u>\$ 33,056</u>	<u>(\$ 341,663)</u>	<u>\$ 2,000,845</u>
部門總資產							
可辨認資產	<u>\$ 14,573,867</u>	<u>\$3,930,495</u>	<u>\$ 1,434,830</u>	<u>\$3,971,612</u>	<u>\$ 7,997,009</u>	<u>(\$ 277,487)</u>	\$ 31,630,326
長期投資							5,903,491
公司一般資產							<u>36,392,552</u>
資產合計							<u>\$ 73,926,369</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